

垫江县民政局电子来文

垫江民政〔2026〕24号

垫江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垫江县民政干部和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 陪餐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民政干部监督、机构院长负责、社会各界参与”的多重保障机制，县民政局制定了《垫江县民政干部和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陪餐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垫江县民政局

2026年5月18日

垫江县民政干部和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 陪餐制度（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中心，将保障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作为提升养老服务质效的重要抓手。通过民政干部下沉陪餐和机构负责人常态化陪餐，实现服务监督从“被动检查”向“主动体验”转变，压实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打造具有垫江本地长效机制的养老服务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坚持“同餐同菜同价”，严禁搞特殊化；坚持问题导向，实行闭环整改；坚持公益属性，不得增加养老服务机构经济负担。

（三）目标任务。至 2026 年底，全县养老服务机构陪餐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食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责任体系及陪餐频次

（一）县民政干部陪餐职责

1. 负责人职责。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带头包联各养老服务机构（重点包联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原则上主要负责人每年自费陪餐不少于 2 次，分管负责人每年自费陪餐不少于 4 次。

2. 业务科室职责。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工作人员

结合民政业务检查，强化常态化监管。其中，科室负责人每年陪餐不少于4次（含老年食堂及助餐点）。其余人员采取“定期督导+随机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老年食堂及助餐点）全覆盖。

（二）乡镇（街道）民政干部陪餐职责

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办负责人及民政工作人员每年到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含老年食堂及助餐点）进行陪餐不少于6次。陪餐时需重点检查养老服务机构膳食质量和卫生达标情况，杜绝因城乡差异导致的餐饮服务标准不均衡现象。

（三）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陪餐职责

1.全县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法定代表人、院长或主要负责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每周不少于1次、每日至少一人陪餐的要求。

2.对于入住率较高的机构（公办养老机构及较大型民办养老机构），院长应增加陪餐频次，做到餐餐有人陪、问题有人管。

3.除负责人外，鼓励机构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辅助陪餐，切实解决老人在进食中的困难与需求，确保机构内部膳食全方位监管覆盖率100%。

三、陪餐流程及工作标准

（一）餐前检查。陪餐人员须提前10分钟深入机构后厨，重点落实“三查三看”机制。

1.查食材来源。翻阅采购凭证、索证索票，确保无腐烂变质

过期食材；**看环境卫生**。检查后厨墙面、地面、防蝇防鼠及垃圾处理情况。

2.查加工过程。检查生熟食分区、用具消毒存放、刀具管理及从业者健康证；**看菜品营养**。评定菜品是否软糯易消化，是否针对糖尿病患者、高龄老人配置特需餐食。

3.查食品留样。查看留样冰箱中是否每种食品均有足量留样，记录是否规范；**看老人满意度**。通过现场询问老人、查阅满意度测评记录等方式，了解老人对膳食、照护、环境、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二）餐中问需。陪餐须坚持“同餐、同菜、同价”原则，餐费全额自付，由个人通过微信扫码或现金交纳，建立交费台账，相关资金全额补贴到老人膳食费用中。在陪餐中应注意“三问三关注”。一问口味是否合适、二问温度是否适中、三问分量是否充足；同步关注老人精神状态、进餐进度及是否有进食障碍。

（三）餐后闭环。餐后需当场填写“养老服务机构陪餐记录表”。建立“发现—登记—整改—销号”闭环机制。一般性问题（如饭菜过咸、生熟未分）当场交办，要求立行立改；较大安全隐患须立即上报县民政局及县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与结果运用

（一）台账管理制度。各养老服务机构需指定专人整理、汇总《陪餐记录表》（附件）及交费记录，每季度末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和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备案。对长期整改不

力、问题出现“回潮”的机构，县民政局将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约谈，暂停机构相应评星定级及奖补资格。

（二）常态化监督调度。将陪餐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及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落实陪餐频次不足、记录造假、未按规定交纳餐费的机构及陪餐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整改约谈。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属地乡镇（街道）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进行突击抽查。

（三）开门办餐与社会监督。鼓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化作为陪餐社会监督员，开放“厨房开放日”，每月邀请家属代表开展随机陪餐，扩大监督闭环，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结果运用机制。陪餐制度的落实成效将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等级评定（星级评定）和购买服务挂钩。未按要求落实陪餐的养老服务机构，当年度等级评定不得评为三星及以上等级；陪餐制度落实到位且老人满意度高的机构，在运营补贴、改造资金方面予以适度倾斜。

五、附则

1.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各类型养老机构、老年食堂、助餐点等助餐服务场所）正式试行。

2.本制度由垫江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3.试行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潜在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对应处置并上报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

附件：垫江县养老机构陪餐记录

